

馮美鳳女士最初加入政府，在註冊總署商標註冊處(現為知識產權署)擔任助理註冊主任。她在註冊總署任職期間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在 1990 年獲得政府法律培訓獎學金，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見習律師。

馮女士在 1993 年獲委任為檢察官。首年她在刑事檢控科工作，之後調派至民事法律科。除了在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法律意見小組)工作過一段短時間外，她一直在民事訴訟組工作。她曾處理多類案件，當中涉及行政法、人身傷亡、稅務、城市規劃和環境法。她在 2011 年 9 月晉升為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翌年晉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

馮女士在 2010 年 3 月率領代表團訪問廣州，在一個有兩岸四地代表參與的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題目為《香港政府採納的行政爭議解決機制》。她在 2013 年 8 月出任調解督導委員會秘書，就推廣調解的工作向委員會提供支援，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馮女士是有效解決爭議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調解員，曾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年初主持一系列為公務員而設的調解研討會。